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780万元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Rows include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Rows include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2020年7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2020年7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16日14点30分;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B座24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Row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 露 DISCLOSURE

同意独立董事意见。(一)公司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十)专项意见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十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十五)专项意见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十七)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十八)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二十)专项意见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十一)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专项意见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十六)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为26,100万元,赎回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2.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期限为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6月29日,共83天。

(一)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1.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委托理财产品。

(二)赎回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购了金额为36,1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10,000万元的期限为55天,26,100万元的期限为83天。

(三)赎回理财产品的赎回金额: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已赎回委托理财产品26,1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75.08万元。

(四)赎回理财产品的赎回费用: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赎回费用按照赎回金额的0.1%计算,由赎回人承担。

(五)赎回理财产品的赎回日期:2020年6月29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1.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2.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三)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1.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基金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通知,基金已于2020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基金基本情况:1.基金名称: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万元3.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三)基金投资标的:1.基金投资标的: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基金投资标的: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四)基金投资进展:1.基金投资进展: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基金投资进展: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1.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2.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三)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四)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五)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六)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七)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八)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九)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十)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Rows include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合计.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46,000元。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实现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36,100元。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1.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2.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三)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四)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五)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六)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七)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八)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九)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十)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重要内容提示:1.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2.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三)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四)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五)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六)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七)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八)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九)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十)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1.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2.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三)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四)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五)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六)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七)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八)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九)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重要内容提示:1.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2.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三)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四)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五)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六)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七)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八)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九)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1.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08.5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08.5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08.5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508.50万元。

(三)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1.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08.5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08.5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Rows include 芯源微, 辽宁省专利奖奖金, 8.0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一届辽宁省专利奖的决定(辽政发[2020]10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Rows include 芯源微, 沈阳市企业应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贴, 1.3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应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27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Rows include 芯源微,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 495.69,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Rows include 芯源微, 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3.5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浑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2017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芯源微 508.50 /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